

关于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的采购公告

1、项目名称：

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项目

2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：

2.1 项目概况：

福田公司拟于近期对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项目进行立项采购；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国内邀请比选采购活动。实施方案根据策划方案展开，要求实施作业团队应具备专业、丰富的资源整合能力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具有完备的服务团队，具有车企品牌视频拍摄相关项目经验，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。

2.2 采购范围：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策划及执行。

3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3.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③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财务保证能力；近3年国内主流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3个。
-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⑦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。

3.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。

3.3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。

3.4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、严禁将项目主体内容分包。

4、供应商报名：

4.1 报名方式：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，请在《北汽福田电子招标平台网站》

(<http://fips.foton.com.cn>)注册报名，注册成功后与采购人联系，并按北汽福田电子招标平台的报名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4.2 报名资料：包含以下但不限于：

a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（根据具体项目性质提交）；

- b、资质等级证书（公告要求中的资质还请提供）；
- c、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（提供合同扫描件，涉及机密部分可隐去）；
- d、企业概况及履约能力说明；
- e、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资料；
- f、产品样本资料。

请各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，且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。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、有效，保证合同执行期间有关证件、文件处于有效期。

4.3 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 17:00

5、采购文件的获取：

凡有意参加供应商，我方会对所有报名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，针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电子招标平台予以发放正式的电子版采购文件。针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，电子招标平台回复解释原因。

6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次采购只在北汽福田电子招标平台上发布，其他媒体转载无效。

7、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实施单位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

采购实施单位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研究院2号楼

联系人：潘女士

电话：010-59914132

电子邮箱：panmeijin@foton.com.cn

注：无论采购结果如何，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投诉、举报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

电话（传真）：010-80728072

手机：13811240788

邮箱：gsjc@foton.com.cn

日期：2025年1月8日